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111號

上訴人 王韶翊
被上訴人 王俊東
全洋科技有限公司

上 1 人 之

法定代理人 陳洸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小字第288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下稱系爭車輛），確實於民國111年6月20日拖吊當中導致損壞，因事發時間已晚大約晚上9時，保管人員說提供報案單及損壞清單等資料可協助處理。隔日下午將Toyota損壞清單及照片提供給保管場主管駱先生，電話中保管場主管駱先生明確已認定造成損壞部分，也提供損壞清單及照片給拖吊人員，拖吊人員無立即回覆如何賠償及修復，上訴人等待多時後報案。本件發生時間為111年6月20日晚間9時，Toyota估價單時間為111年6月21日下午1時47分、報警受理時間為111年6月21日晚間9時22分，由以上時間可看出上訴人原想好好協調，但拖吊司機即被上訴人王俊東無法配合，因而訴請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2萬9,030元等語。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小額訴訟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

01 理由，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
02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是當事人對於
03 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
04 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
05 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
06 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
07 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之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
08 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09 第2項準用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
10 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
11 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
12 條規定之情形不相合時，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違背法令有具
13 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
14 314號判例意旨參照）。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15 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上訴法律審（第三審）之規定，小
16 額訴訟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如上所述
17 之合法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第二審法院無庸命其補
18 正，即得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
19 段之規定，逕以裁定駁回之。

20 三、經查，上訴人所提前揭上訴理由，並未表明原審判決有何不
21 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
22 至第5款之事實，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上訴人之上訴
23 狀所載上訴理由，難認已依法具體表明原審判決如何違背法
24 令。是本件上訴人並未依法提起上訴，且已逾上開20日之補
25 提上訴理由法定期間，迄今仍未補提合法之上訴理由書，應
26 認本件上訴為不合法，而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
27 另確定上訴人應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8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29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71條第1項、第95
30 條、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